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拟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

2020 年 8 月 7 日